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住房和城

文件

常新人〔2020〕15号

关于印发《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新就业 大学生租房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镇(街道)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所,各有关企业:

现将《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新就业大学生租房补贴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住房和城



2020年3月19日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新就业 大学生租房补贴实施办法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6〕39号）、《市政府关于完善住房保障政策的实施意见》（常政发〔2018〕134号）和《常州高新区（新北区）关于实施人才优先发展战略的意见（修订）》（常开工委〔2019〕39号）文件精神，现就新北区新就业大学生租房补贴工作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资助对象及条件

从取得毕业证书之日起24个月内，在常州市区（不含金坛、溧阳）首次就业的大学生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全日制普通高校（含海外留学人员）取得学士及以上学位新就业大学生；
2. 具有本市户籍（含集体户），或持有常州市居住地公安机关签发的有效期内的《江苏省居住证》；
3. 在新北区就业，签订1年及以上期限劳动合同或在新北区自主创业，在区内按规定缴纳企业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新就业大学生；
4. 本人及其父母、配偶在本市（不含金坛、溧阳）无自有住房且5年内无房产转让行为。

二、资助政策

经审核符合条件的新就业大学生在市区自主租赁房屋，分别给予博士研究生每人每月 800 元、硕士研究生每人每月 600 元、本科生每人每月 500 元补贴，补贴期限累计不超过 24 个月。

三、申请拨付流程

（一）申报流程

1. 由新就业大学生所在企业统一集中申请。企业登录“常州高新区人才一网通综合服务平台（<http://rc.cznd.gov.cn>）”的“新就业大学生租房补贴”进行申报。

须上传的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数码照片）：

（1）《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新就业大学生租房补贴申请表》（见附件 1）须签字、单位盖章后上传；

（2）《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新就业大学生租房补贴承诺书》（见附件 2）须签字、单位盖章后上传；

（3）新就业大学生身份证（正反面）材料、社会保障卡（正反面）材料，父母、配偶的身份证（正反面）材料。

（4）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取得境外学位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5）户籍证明材料，非市区户籍的新就业大学生另需上传有效期内的《江苏省居住证》；

（6）新就业大学生与企业签订的 1 年以上劳动合同，自主创业的新就业大学生另需上传营业执照；

（7）“常州市不动产智慧云平台”房屋租赁备案登记证明；

2. 镇（街道）人社所进行材料初审及原件核验，常州市新北
区镇（街道）人社所地址和电话（见附件3）；

3. 区住建局对房屋租赁材料和房产转让行为进行审核；

4. 区人社局进行材料复审；

5. 区人才办主任会议研究确定；

6. 确定名单在“常州高新区人才网”公示5个工作日；

7. 发文拨付。

（二）申报时间

租房补贴资助采取网上申请，每年度4月15日-6月30日和
10月15日-12月31日分两批受理。

2020年4月15日-6月30日补受理2019年1月1日-12月
31日期间新就业大学生的租房补贴。

（三）拨付方式

租金补贴每半年发放一次，每年1月和7月下旬，分别将前
六个月的租金补贴发放到新就业大学生社会保障卡的金融账户
（需提前激活）。

四、政策终止兑现情况

1. 申请人及其父母、配偶名下已有住房（不含金坛、溧阳）
且取得不动产权证的，则不再发放租房补贴。

2. 申请人在资助期内离职，终止在首次就业单位缴纳社保
和住房公积金，则不再发放租房补贴。

五、其他事项

1. 对弄虚作假、骗取财政资金的行为，将严格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等规定处理。

2. 同一人享受新北区其他人才资助条款或其他人才安居政策时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

3. 2019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引进的人才适用本实施办法。

4. 本实施办法由区人社局、区住建局负责解释。

附件：1.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新就业大学生租房补贴申请表

2.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新就业大学生租房补贴承诺书

3. 常州市新北区各镇（街道）人社所地址和电话

附件 1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新就业大学生租房补贴申请表

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学位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硕士	<input type="checkbox"/> 学士	学位取得时间	年 月
户籍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已落户本市 <input type="checkbox"/> 持有《江苏省居住证》				
就业信息	就业单位				
	单位注册所在地				
创业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创业注册所在地				
社保卡 金融账户	开户银行				缴纳 公积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银行账号				
家庭 成员 信息	姓名	称谓	身份证号码		
		父亲			
		母亲			
		配偶			
房产 信息	本人及其父母、配偶在本市（不含金坛、溧阳） 无自有住房且 5 年内无房产转让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申请人所在单位意见：</p> <p>我单位____同志所填写及提交的材料属实，经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在本单位公示后无异议，同意其申请____元租房补贴，请予批准。（如有欺诈行为，单位与申请人共同承担相应责任。）</p> <p>申请人签名：_____ 单位负责人签名：_____</p> <p>年 月 日 年 月 日</p> <p>(单位公章)</p>					

镇（街道）人社所初审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区住建局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区人社局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二份（正反双面打印），区人社局、引进单位各持一份。

附件 2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新就业 大学生租房补贴承诺书

申请人在此郑重承诺：

1. 本人知晓新就业大学生租房补贴政策相关规定和条件，所填写的内容和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
2. 本人同意并授权有关部门对本人相关信息及家庭成员在常州的住房情况进行核实。
3. 对违反以上承诺所造成的后果，本人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用人单位负有连带责任。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单位负责人签名（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常州市新北区各镇（街道）人社所地址和电话

春江镇人社所：

新北区港区西路 112 号（滨江经济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 85868125

孟河镇人社所：

孟河镇政府为民服务中心 81281510

新桥镇人社所：

新桥镇新龙花苑 40 幢 85918062

薛家镇人社所：

薛家镇黄河西路 268 号 85951611

罗溪镇人社所：

罗溪镇通达路 99 号（党群服务中心 2 楼） 83200109

西夏墅镇人社所：

西夏墅镇为民服务中心 83431005

奔牛镇人社所：

奔牛镇戏院路 55 号 83216689

河海街道人社所：

新北区岷江路 2 号御庭园南门 85129826

三井街道人社所：

新北区通江路 8 号三井大厦三楼 89605636

龙虎塘街道人社所：

新北区龙栖路 1 号 88993551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3月19日印发
